

关于对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专 项 说 明

关于对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专项说明

深华(2008)综字 030 号

中国证监会会计部、上市部、广东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了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龙电器”）2007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对其 2007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详见深华(2008)股审字 028 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 年修订）》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保留事项 1

如财务报表附注 6. 注释 4、注释 6，附注 11、附注 15 所述，该公司原大股东——广东格林柯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格林柯尔系公司”）与该公司在 2001 年 10 月至 2005 年 7 月期间发生了一系列关联交易及不正常现金流入流出。另外，在此期间，格林柯尔系公司还通过天津立信商贸发展有限公司等特定第三方公司与该公司发生了一系列不正常现金流入流出。上述交易与资金的不正常流入流出，以及涉嫌资金挪用行为该公司已向法院起诉。该等事项涉及该公司与格林柯尔系公司及上述特定第三方公司应收、应付款项。该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10 日收到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佛山中院”）编号为（2006）佛

中法民二初字第 93 号及第 94 号的民事判决书，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收到佛山中院（2006）佛中法民二初字第 153 号、154 号、175 号、181 号、182 号、185 号、186 号民事判决书，佛山中院对该公司起诉格林柯尔系公司及特定第三方案件中的九项案件进行一审判决，判决该公司胜诉。上述九项诉讼的对方当事人对一审判决不服，予以上诉，目前此案尚在审理中。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对格林柯尔系公司和上述特定第三方公司应收款项余额为 6.51 亿元。该公司已对格林柯尔系公司和上述特定第三方公司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3.64 亿元。

由于法院尚未判决，科龙电器管理层只能根据所掌握的信息大致估计对上述应收款项可收回的程度，对此计提了坏账准备，无法对我们提供充分的、可靠的资料，以使我们判断其计提的准备是合理的。管理层亦表示，2007 年度法院尚未对公司案件进行最终的判决，可收回性的判断程度与 2006 年相比并无实质性的差异。虽然我们认为，没有证据表明，科龙电器对此项应收款的坏帐准备帐务处理违反了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但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非标准审计报告》，尽管现管理层尽了较大的努力，我们的审计范围仍受到了客观条件的限制，我们无法采取适当的审计程序，以判断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合理，应收款项计价的认定是否公允。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8年4月24日